JAN08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4835090 日期：2025年1月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商业与社会心理学研究者，寻求将自己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记录在替代方案下也不能满足10项初始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非公民]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士。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10个类别中的至少三个（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II. 分析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记录在替代方案下也不能满足8 C.F.R. § § 204.5(h)(3)(i)-(x)所列10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满足8 C.F.R. § § 204.5(h)(3)(iv)和(vi)的标准。然而，审理主任也认定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除满足8 C.F.R. § § 204.5(h)(3)(iv)和(vi)的标准外，记录还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申请人未在上诉中主张记录满足8 C.F.R. § § 204.5(h)(3)(i)-(iii)、(vii)-(x)的标准，从而放弃这些标准。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引用Greenlaw v. U.S., 554 U.S. 237 (2008)（维持当事人陈述规则））。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推翻审理主任的否决。

[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审理主任承认记录包含申请人撰写或合著文章的副本、这些文章的引用记录以及推荐信。审理主任进一步承认，“记录显示申请人参与了项目并进行了已发表的研究”，且“部分文章发表在主要期刊上”。然而，审理主任将“期刊的声望地位”证据与个人原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证据区分开来，后者必须证明超越作品仅被发表，这是8 C.F.R. § 204.5(h)(3)(vi)所设想的单独标准，审理主任另行认定记录满足该标准。审理主任继而指出，“引用记录表明对[申]请人工作及其价值的认知；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引用数量表明领域内的重大意义。”同样，审理主任解释称，尽管推荐信“赞扬申请人工作的各个方面，但它们不足以

证明申请人在领域内作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基于这些问题，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首先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拒绝就领域内贡献的原创性作出明确认定”，尽管同时也承认审理主任“承认发表是原创性的证据”。申请人将决定中关于申请人出版物是否如8 C.F.R. § 204.5(h)(3)(v)标准所设想的那样具有原创性的所谓模糊性，描述为“如[Buletini v. INS, 860 F.Supp. 1222, 1226 (E.D. Mich. 1994)]所述滥用自由裁量权”。

审理主任解释称，8 C.F.R. § 204.5(h)(3)(v)的标准“要求证据表明(1)[申请人]的贡献与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领域相关，(2)[申请人]的贡献具有原创性，且(3)[申请人]的原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审理主任进一步解释称，记录“必须满足所有这些要素，才能符合[8 C.F.R. § 204.5(h)(3)(v)标准]的明文要求。”在此，申请人的贡献是否对商业与社会心理学研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这一问题，对于确定记录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v)的标准具有决定性。因此，“关于原创性的明确认定”不会影响最终决定的结果。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因此，审理主任并未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主张的那样，因“拒绝就领域内贡献的原创性作出明确认定”而犯错。

申请人在上诉中再次主张，记录表明其已发表的文章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更具体地说，申请人再次主张“其已发表论文中有三篇获得的引用量足以在其各自发表年份的经济与商业领域被引用最多的文章中被列入前10%。”他还重申，“OpenAlex的统计数据确认，其在提交申请时的224次引用使其在超过5.4百万名从事商业与社会心理学研究的作者中位列前1%。”他“主张仅引用本身就是显著性的证据”，因为“任何一篇特定的研究文章都只是从数十万甚至数百万篇相关文章的巨大池子中引用了数十篇文章。因此，一篇文章中呈现的每一次引用都是对该特定工作的重要性和意义的认可。”申请人进一步在上诉中重申，来自Dr. I[已隐去]、Dr. I[已隐去]和[已隐去]的推荐信是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原创性贡献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记录包含申请人合著的23篇研究文章的Google Scholar引用率副本，这些文章发表于2017-23年间，在申请人提交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时，这23篇文章共获得224次引用。本办公室承认，记录证明申请人已发表的商业与社会心理学研究文章是商业与社会心理学研究领域的原创贡献。然而，记录未证明这些原创贡献如何可能在商业与社会心理学研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案卷中包含由Clarivate Analytics的InCites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提供的各研究领域引用率的副本，将各领域的引用率按百分位数分组。

然而，Clarivate Analytics的数据将出版物归入过于宽泛的概括性类别，例如“ 经济学与商业 ”，其中包含可能通常很少或没有引用的不同专业领域。1 与此相关，Clarivate Analytics的引用率信息附有免责声明，承认“ 引用频率高度偏斜，许多论文被引用次数很少，而被高度引用的论文相对较少。因此，引用率不应被解释为代表分布的中心趋势。 ”该免责声明进一步承认，近年出版物的数据不可靠且无信息价值，因为“ 引用计数随时间增长。通常，过去三年发表的论文的引用率低于所有年份的引用率。 ”

案卷中还包含未经认证的文件，表明其“ 数据来源 ”为“ OpenAlex ”，申请人在上诉中引用了这些文件。2 与Clarivate Analytics的信息类似，它们将信息归入过于宽泛的类别“ 研究领域[:] 商业、社会心理学 ”。然而，这些文件还提供了内部不一致的信息。例如，它们表明引用计数为“ 0 ”的处于5%至70%（含）之间的所有百分位数；引用计数为“ 11 ”的同时处于第75和第80百分位数；出版物计数为“ 11 ”的处于5%至80%（含）之间的所有百分位数；出版物计数为“ 2 ”的处于第85至91（含）之间的所有百分位数；出版物计数为“ 3 ”的处于第92、93和94百分位数。这些文件所示信息的内部不一致使其可靠性和充分性受到质疑，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

由于上述引用率文件将信息归入过于宽泛的类别，例如与“ 经济学与商业 ”或“ 商业、社会心理学 ”相关的所有专业领域，并且由于Clarivate Analytics的免责声明承认该信息“ 高度偏斜 ”，近年数据尤其不可靠且无信息价值，它们仅具有极小的证明价值。申请人未另行提供关于其合著文章引用率证明价值的客观、可靠信息，以证明某篇特定文章获得的引用次数如何能够确立该文章在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如8 C.F.R. § 204.5(h)(3)(v)标准所设想的那样。

与此相关，申请人“ 主张仅引用即为显著性的证据 ”不具有说服力。申请人详细阐述称，由于“ 任何特定研究文章仅从数十万甚至数百万相关文章的庞大池中引用几十篇文章。因此，一篇文章中呈现的每一次引用都是对该特定工作的重要性和意义的认可。 ”申请人的主张预设所有引用一律是有利的。然而，引用可能是为了指出有缺陷或被取代的研究，这将对被引文章及其作者不利。此外，一篇因指出有缺陷或被取代的研究而获得值得注意的引用次数的文章将特别不利。因此，在没有上下文的情况下，仅引用率本身并非有利关注的证据。

1 我们注意到，商业和社会心理学研究也是一个过于宽泛、混同的概括。
2 所涉文件是两页未编号的格式相似的数据表格。然而，与Clarivate Analytics的信息不同，这些文件不具有创建它们的个人或实体的显著特征或其他标识，例如公司徽标、版权信息或页边空白处的URL。在评估证据时，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见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由于证据未表明来源为“ OpenAlex ”，其仅具有极小的证明价值。

I I 就Dr. I I Dr. I I和Dr. 的推荐信发表意见

“ [申请人]在该领域持续工作的价值 ”以及他的研究“ 继续影响他人的工作 ”，声称申请人合著的一些文章是“ 我们工作的重要参考 ”。特别是，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Dr. 和Dr. I I推荐信的段落，这些段落提供笼统的经济信息，而非论述申请人已发表文章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尽管推荐信表明各作者熟悉申请人的一些已发表文章并知悉其他研究人员引用了申请人的已发表文章，但这些信件并未确立申请人已发表文章模糊的“ 价值 ”、“ 影响 ”和“ 重要性 ”如何在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如8 C.F.R. § 204.5(h)(3)(v)标准所设想的那样。

总之，案卷未确立申请人的已发表文章如何在商业和社会心理学研究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如8 C.F.R. § 204.5(h)(3)(v)标准所设想的那样。因此，案卷未满足8 C.F.R. § § 204.5(h)(3)(i)-(x)标准中至少三项，[已隐去]申请人的已发表文章在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如8 C.F.R. § § 204.5(h)(3)(i)-(x)标准所设想的那样。

III. 结论

申请人未确立其获得一次性成就，或者，在替代方案中，未确立符合8 C.F.R. § § 204.5(h)(3)(i)-(x)中10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at 526 n.7。尽管如此，我们已综合审查案卷，结论是案卷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结论。

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案卷未另行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他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另见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